

**20. 工程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第 5C 條)	15	指明職位：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2.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3.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4. 建造業議會主席 5.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6.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7.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8.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9.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1.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12.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W 條)	15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sup>1</sup>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 禮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備註：**

- (\*) 在這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